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萍乡市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数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共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蓝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占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